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确认书

附件 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5 公示说明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土地证明

附件 10 现有项目批复

附件 11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2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3 接管证明

附件 14 开发区规划情况说明

附件 15 二期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16 淬火液 MSDS

附件 17 切削液 MSDS

附件 18 乳化液 MSDS

附件 19 现有项目清洗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21 节能承诺表

附件 22 环评合同

附件 23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24 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句容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图

附图 9 句容水系图

附图 10 句容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布图

附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183-89-02-3836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
建设地点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9度 7分 11.496秒, 31度 58分 6.5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4）7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²）	5505.03（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号） 2、文件名称：《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句政复〔202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3]60号）。		

1、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国土面积1377.87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南至S243省道-肖杆河一线、西至赤山湖路、北至S122省道(规划线)-荣腾路-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省道一线，面积约79.29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产业选择：构筑四大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制造业体系，即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一批新兴成长业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打造农文旅多元业态一体融合的新模式，涵盖现代农业、文旅休闲、康养度假等，

产业空间结构引导：构建“一区四园一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一区”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四园”为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和边城新材料产业园等四大成熟园区，是未来句容市主导产业的重要承载区。

“一片区”为华阳经济枢纽区，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数字经济。

本项目选址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附图10，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句容经济开发区布局要求。

2、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的四至范围为：北至句容边界(与南京汤山街道接壤)，南至通宁路，西至赤山湖路，东至洛阳河路，规划总面积为9.49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属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且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发展要求。

3、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北至句容边界（与南京汤山街道接壤），南至通宁路，西至赤山湖路，东至洛阳河路，规划面积约9.4平方公里。	项目选址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在其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根据表1-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上,《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开发区内及周边有一定的环境敏感目标,区域环境空气PM _{2.5} 和臭氧现状超标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总氮超标,《规划》实施将加大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严格执行规划要求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并按照规定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执行规划要求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企业使用天然气或电作为供热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严格执行规划要求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规划》	严格执行规划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用地类和禁止用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类事项范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太湖流域、长江流域，项目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1-3 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4">太湖流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td></tr><tr><td rowspan="3">长江流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d>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距离长江较远。</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距离长江较远。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距离长江较远。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②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经查询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所示。 表 1-4 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产业定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管理要求；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为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 编制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td><td>环评已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企业将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1)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td><td>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③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最近生态红线为本项目东北侧方向约6.74km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本项目不在生态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本项目北边方向约8.85km的九华山生态公益林，九华山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表1-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保护目标 <table> <tr> <th>红线空间</th><th>主导生态</th><th>范围</th><th>面积（平方公里）</th></tr>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产业定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管理要求；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为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 编制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环评已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企业将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	符合	红线空间	主导生态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产业定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管理要求；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为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 编制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环评已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企业将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	符合																								
红线空间	主导生态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区域名称	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红区面积	总面积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850 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2500 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 S243 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7.88	/	7.88
九华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下蜀境内，东至北山水库东干渠，西至句容与南京交界处，北至亭华路、东葛盖村南，南至沪宁高速路北。骑马岗、胄王村、张家村、百家洼村、固江口水库北部半岛不包含其中	/	35.42	35.42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年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②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③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面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同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最终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规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负面清单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产业发展项目，对照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5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对照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2、与VOCs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 1-7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淬火、退火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通过采取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	相符
（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十一）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在重点工业园区，不涉及储罐使用。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淬火、退火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淬火油、切削液乳化液，均单独桶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有库房都位于密闭的室内，非使用状态时容器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本项目淬火油、切削液乳化液 VOCs 含量较小，质量占比小于 10%，淬火废气经风机送入配套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9〕70号）符合情况见表1-11。

表 1-11 与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危险废物 10.5178t/a，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40m ² ，贮存能力为 0.75t/m ³ ，即 30t。厂内所产生的危废处理处置频次为 3 个月~1 年，均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9〕70号）相关要求。

4、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关要求相符。

（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淬火、退火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保设施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相符。	
5、太湖流域相关规定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22500.3 万元建设液压系统元件制造项目，并委托编制了《液压系统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见附件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产能 1.75 万台，于 2023 年 1 月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一期验收产能 0.7 万台，二期未建，并承诺后续不再建设（见附件 17）。

因企业发展需要，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建设“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备案证号为：句政务备〔2024〕70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 1#厂房 5505.03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主要生产配套及辅助设备，增加调质、淬火、喷砂等工艺，对现有项目工件进行热处理，以提高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液压泵、马达、液压阀等液压元件 0.7 万台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列表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察、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 压缩机及类 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 理及热处理 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

投资总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5505.03平方米；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一期员工180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人，建成后全厂员工186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4800小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增加热处理、喷砂工序，对现有项目部分液压元件进行热处理加工及喷砂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及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最小尺寸~最大尺寸 mm）	设计能力（台/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1 条液压泵、马达、液压阀等液压元件生产线	液压泵	Φ10*33~Φ26*240	1400	1400	0	4800h	本项目仅对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的配套零件进行热处理加工，故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2		液压马达	Φ15*90~218*83*252.5	4200	4200	0	4800h	
3		液压阀	Φ14.5*14~Φ58*26	1400	1400	0	4800h	

本项目液压泵、马达、液压阀等液压元件热处理工艺执行《钢件的渗碳与碳氮共渗淬火回火》（JB/T 3999-2007）等机械行业标准；热处理温度测量与炉温均匀性控制符合《热处理温度测量》（GB/T 30825-2014）要求；金属热处理工艺分类执行《金属热处理工艺分类及代号》（GB/T 12603-2005）。

4、项目工程组成表

现有项目规划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综合楼。截至目前，实际已建成 1#厂房、3#厂房，并投入运行；2#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尚未开工建设，拟作为远期建设内容，具体建设时间另行确定。本次技改仅在已建的 1#厂房进行，不涉及未建区域。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5505.03 m ²	1 层，建筑面积：5505.03 m ²	增加热处理工序、喷砂工序	本项目依托 1#厂房进行改建
	2#厂房	3497.99m ²	3497.99m ²	/	待建，本项目不涉及
	3#厂房	共 3 层，建筑面积 18216.94m ² ，1 层设置及加工区、检测中心，仓库等；2 层设置清洗区、试验区等；3 层设置机加工区域、办公区	共 3 层，建筑面积 18216.94m ² ，1 层设置及加工区、检测中心，仓库等；2 层设置清洗区、试验区等；3 层设置机加工区域	不变	现有项目液压泵、马达、液压阀等液压元件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
贮运工程	钢材库	250m ²	25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1#厂房

			辅材库	50 m ²	50 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1#厂房
			油库	45m ²	45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3#厂房西侧
			产品仓库	500 m ²	500 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3#厂房 1 层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077.46 m ²	3077.46 m ²	/	待建，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楼	1847.46 m ²	1847.46 m ²	/	待建，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区	200m ²	2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1#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6542.4m ³ /a	6865.2m ³ /a	+322.8m ³ /a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4332m ³ /a	4493.2m ³ /a	+161.4m ³ /a	雨污分流，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103.7 万 kWh/a	1163.7 万 kWh/a	+6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烘干废气	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Q1 排气筒排放	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Q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切削液油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新增排放量，达标排放
			淬火、退火废气	/	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Q2 排气筒	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Q2 排气筒	新增废气，达标排放
			喷砂废气	/	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15mQ3 排气筒	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15mQ3 排气筒	新增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不变	依托现有化粪池，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10m ³ 隔油池	10m ³ 隔油池	不变	依托现有隔油池，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处理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处理	不变	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排水	/	直接排至污水管网	直接排至污水管网	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废水	/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处理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处理	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	不变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危库暂存库 40m ²	危库暂存库 4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2#厂房西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危废暂存库南侧。合理处置，不外排

5、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6	16	0	位于 3#厂房 3 层
2		HK63B/1000	12	12	0	位于 3#厂房 3 层
3		DNM400 II、MCK35L	2	2	0	位于 3#厂房 3 层
4	立式加工中心	VCN430-AL	10	10	0	位于 3#厂房 3 层
5		VCN535-CL	4	4	0	位于 3#厂房 3 层
6	卧式加工中心	HCN-6000L	2	2	0	位于 3#厂房 1 层
7	斗山立式加工中心	DNM4505	1	1	0	位于 3#厂房 3 层
8	宝鸡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14	14	0	位于 3#厂房 3 层
6		VMC1060B	4	4	0	位于 3#厂房 3 层
7	双面铣专机	ZJ-586	3	3	0	位于 1#厂房
8	小立钻	ZS4125B	2	2	0	位于 3#厂房 3 层
9	立钻	Z5150B	5	5	0	位于 3#厂房 3 层
10	小孔机	DS703A	1	1	0	位于 3#厂房 3 层
11	无心磨床	MK10200	1	1	0	位于 3#厂房 3 层
12	外圆磨床	MK1620A-500	2	2	0	位于 3#厂房 3 层
13	平面磨床	M7140H	2	2	0	位于 3#厂房 3 层
14	球头研磨机	QWYM-08/32-1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15	铣刀研磨机	ERM-20H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16	攻丝机	SB6532-L	2	2	0	位于 3#厂房 3 层
17	立式四轴	TMRNC-225	1	1	0	位于 3#厂房 3 层
18	流体抛光机	/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19	回转马达手动组装线	L4000*W1000*H2500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0	回转马达手动组装线	L4000*W800*H2500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1	装备托盘工装	/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2	清洗机	FRQ-1025、JH-1200	8	8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3	空压机	G160VSD-10	1	1	0	空压机房
24	滤油车	LUC-50*5/220V	5	5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5	叉车	CPD30-AD1	2	2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6	退磁机	CTD-500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7	多功能阀体试验台	YT-110KWDLFCST-DP、YT-75KWDLFCST	2	2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8	液压多路阀测试台	/	2	2	0	位于 3#厂房 2 层
29	马达测试台	YT-132KWMDCS、T1-DP-D、V6VM170EP500P000A	3	3	0	位于 3#厂房 2 层
30	阀液压试验台	YT-132KWYYBCST-DPYT-75KWYYBCST-DP	2	2	0	位于 3#厂房 2 层
31	卸荷阀出厂性能测	/	1	1	0	位于 3#厂房 2 层
32	悬挂吊	100KG、125KG、500KG	3	3	0	位于 3#厂房 2 层
33	冷却塔	YLT-D-100-25	1	1	0	位于 3#厂房南侧
34	转台	HR-255	6	6	0	位于 3#厂房 3 层
35		HR-320	2	2	0	位于 3#厂房 3 层

36	斗山立加	MYNX6550	4	4	0	位于3#厂房3层
37	斗山数控立车	PUMA V405	2	2	0	位于3#厂房3层
38	悬挂单梁起重机	LX2.8T*6.4M-2.6M	1	1	0	位于3#厂房1层
39	悬挂单梁起重机	LX2.8T*7.37M-2.6M	1	1	0	位于3#厂房2层
40	立式液压伺服拉床	7L220-1600	0	1	1	1#厂房新增
41	金属带锯床	GZ4232	0	2	2	1#厂房新增
42	空压机	1.0/8	0	1	1	1#厂房新增
43	链轨节铣面铣镗	QJTZK	0	3	3	1#厂房新增
44	双面铣床专机	/	0	5	5	1#厂房新增
45	液氮深冷箱	DC-250L	0	1	1	1#厂房新增
46	台车式回火炉	2.8*1.2*1.2M	0	1	1	1#厂房新增
47	7.5kW 箱式炉	1.8*0.9*0.55M	0	1	1	1#厂房新增
48	冷却塔	YLT-D-200-25	0	1	1	1#厂房新增
49	超音频淬火机床	CYP100-C3	0	1	1	1#厂房新增
50	喷砂机	CG-1510	0	1	1	1#厂房新增

6、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合金钢	箱装	28.233	28.233	0	10
2	钢	箱装	23.267	23.267	0	5
3	铸铁	箱装	75.33	75.33	0	5
4	铜合金	箱装	0.35	0.35	0	1
5	标准件	箱装	3.56	3.56	0	5
6	橡胶	箱装	0.1	0.1	0	1
7	铸钢	箱装	125.66	125.66	0	5
8	球铁	箱装	32.13	32.13	0	1
9	铁	箱装	5.938	5.938	0	1
10	铝合金	箱装	10.525	10.525	0	0.1
11	其他外购材料	箱装	若干	若干	0	/
12	包装材料等	箱装	若干	若干	0	/
13	乳化液	桶装, 150kg/桶	1	3	+2	0.2
14	切削液	三乙醇胺 15%、聚乙二醇 润滑剂 12.5%、防锈复合 剂 25%、消泡剂 0.5, 去 离子水 47%	8.8	10.8	+2	0.2
15	清洗剂	桶装, 100kg/桶	12	12	0	0.2
16	液氮	-80℃, 0.8 立方米罐装	0	50 立方米	+50 立方米	0.8
17	淬火油	/	0	2	+2	10
18	淬火液	无机盐 20%~30%, 水 70%~80%	0	3	3	1
19	机油	/	0	1	+1	0.2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切削液	三乙醇胺 15%、聚乙二醇润滑剂 12.5%、防锈复合剂 25%、消泡剂 0.5，去离子水 47%	无	无
2	乳化液	采用进口精制矿油和添加剂制备而成的新一代长寿命优质乳化型切削液，具有优异的防锈、润滑及对有色金属的缓蚀性能。适用于各类黑色、有色金属的切削、磨削等机械加工工艺。较低的 pH 值，有效防止铝、铜及合金表面变色。不含酚类和亚硝酸盐。	无	无
3	液氮	液态的氮气，无色，无臭，熔点：-209.8℃，沸点：-196.56℃，相对密度（水=1）：0.808（-196℃），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不易爆	无
4	淬火油	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作淬火介质。无毒、无味、易处理、对环境无污染，并使淬火后的工件表面光亮。	/	/
5	淬火液	无色液体，比重 1.05，pH：9，水溶性，完全溶于水，沸点：100℃，是一种工艺用油，用作淬火介质。	/	/
6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可燃	/

7、项目用排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总用水量 322.8t/a，其中生活用水 144t/a、食堂用水 36t/a、冷却用水补水 72t/a，地面清洗水 6t/a，旋流塔补水 52.8t/a，切削液及乳化液配制用水 12t/a。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15.2t/a、食堂废水 28.8t/a、冷却水排水 12t/a、地面清洗废水 5.4t/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标准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以及地面清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冷却水排水一起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后排入句容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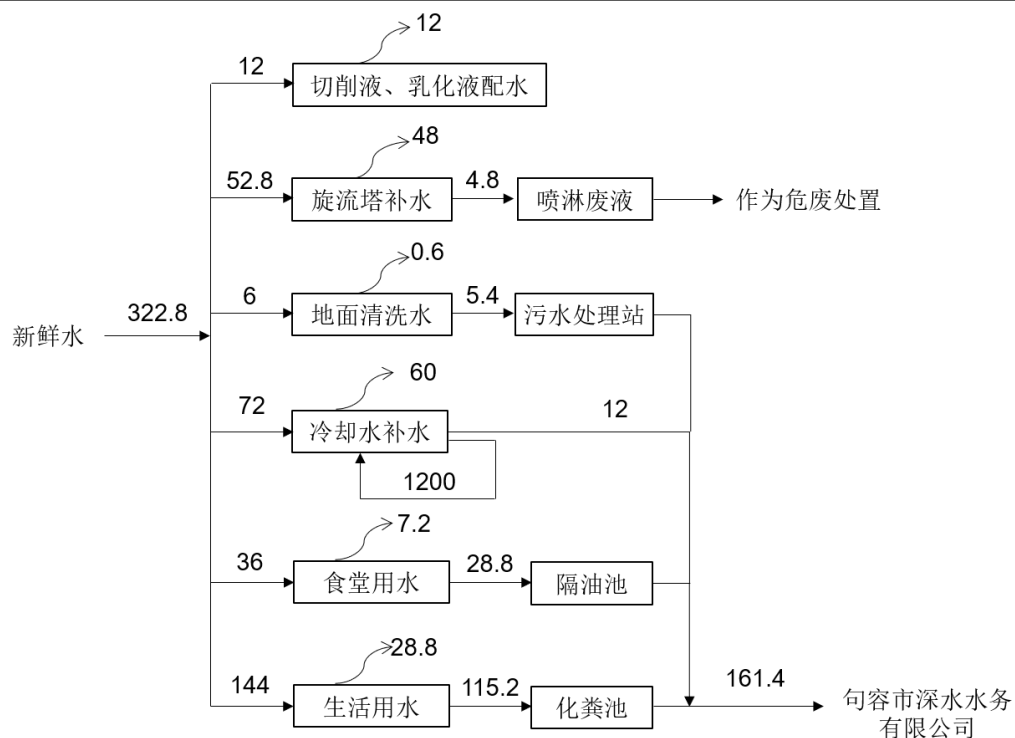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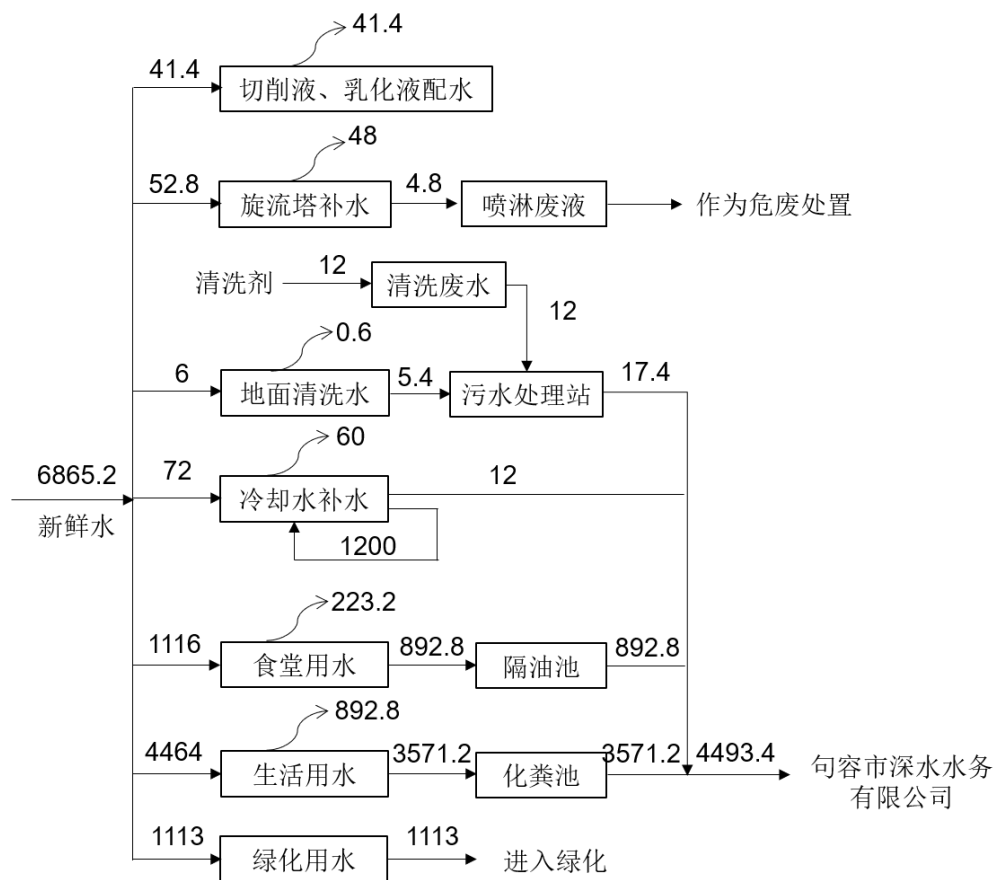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北侧为福地路，隔路为江苏兴文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鸿坚净化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东侧为致远路，西侧为江苏圣德剪刀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项目厂区由南向北依次为3#厂房（3层）、1#厂房（1层），2#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后期择机建设，现有办公区位于1#厂 房内东侧，食堂位于1#厂房西侧，本项目依托现有1#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未建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液压零部件的生产改建项目，对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中热处理工艺由原来的全部外协加工变为自行加工（表面热处理工艺），并在机加工后增加喷砂工艺，改建环节见图2-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pre>graph TD A[钢材] --> B[下料] B -.-> C[S、N] B --> D[热处理外协] D --> E[机加工] E -.-> F[G、S、N] E --> G[喷砂] G -.-> H[G、S、N] G --> I[表面处理外协] I --> J[清洗、烘干] J -.-> K[G、W、N] J --> L[组 装] L --> M[检验调试] M --> N[表面涂装外协] N --> O[包装入库]</pre> 图 2-3 本次技改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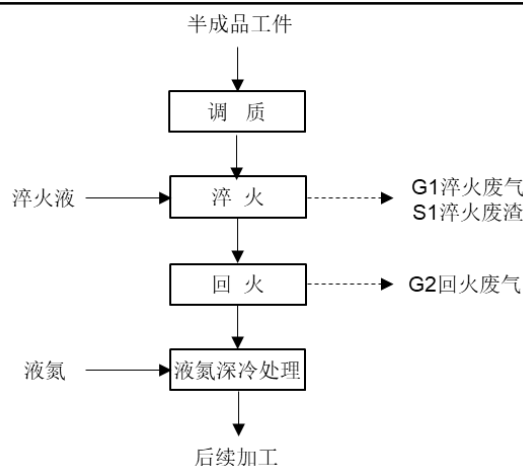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热处理工艺

①调质：用以改善钢铁材料综合力学性能的热处理工艺，将半成品工件进入箱式炉内加热至 830~850℃，保温 45~60 分钟。

②淬火：淬火工艺是先把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然后进行急速冷却的一种工艺，通过淬火可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项目设置 3 淬火槽，分别为淬火液淬火槽，淬火油淬火槽、备用槽。

本项目工件调质完成后从箱式炉内取出通过淬火液或淬火油进行淬火。根据工件的不同用途，部分工件采用盐类淬火液进行冷却，盐类淬火液主要成分为水、无机盐，淬火液为外购成品，无需现场调配，定期补充损耗即可，淬火液淬火时主要产生水蒸气及 S1 淬火废渣。

部分工件采用淬火油进行淬火，淬火槽规格为 3m×1m×1m，将调质后的工件置入淬火槽中进行冷却，淬火油淬火产生 G1 淬火废气及 S1 淬火废渣。

③回火：淬火完成后将工件再装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是将处理后的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然后冷却到室温的一种热处理工艺，目的是消除工件淬火时产生的残余应力，调整工件硬度，韧性和提高加工性能。回火温度为 650 度左右，回火时间 3~5h，回火完成后进行自然冷却，回火过程产生 G2 回火废气。

④液氮深冷处理：是一种热处理技术，主要以液氮作为冷却介质，在空气中进行冷却，以改变金属材料组织，增强韧性、强度和耐温性，改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抗扭转性等。将工件置入液氮深冷箱进行低温处理，取出后放置常温即可，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工件不直接接触氮气。液氮深冷处理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2) 喷砂工艺

喷砂：本项目新增一套喷砂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喷砂处理，该过程产生 G3 喷砂废气、S3 废砂、N 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除尘器积尘 S3、旋流塔废液 S4、废活性炭 S5；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 S6、废切削液及乳化液 S7；职工生活有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8 产生；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产生冷却水排水 W2；车间地面清洗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W3。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7。 <table><tr><th colspan="3">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th></tr><tr><th>污染物产生环节</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r><tr><td>淬火</td><td>G1、S1、S2、N</td><td>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渣、废淬火油桶、噪声</td></tr><tr><td>回火</td><td>G2、N</td><td>非甲烷总烃、噪声</td></tr><tr><td>喷砂</td><td>G3、N</td><td>颗粒物、废砂、噪声</td></tr><tr><td>废气处理</td><td>S3、S4、S5</td><td>除尘器积尘、喷淋废液、废活性炭</td></tr><tr><td>设备保养、维修</td><td>S6、S7</td><td>废机油、废切削液及乳化液</td></tr><tr><td>职工生活</td><td>W1、S8</td><td>pH、COD、SS、NH₃-N、TP、TN、生活垃圾</td></tr><tr><td>循环冷却水</td><td>W2</td><td>COD、SS</td></tr><tr><td>车间地面清洗</td><td>W3</td><td>COD、SS、石油类</td></tr></table>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淬火	G1、S1、S2、N	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渣、废淬火油桶、噪声	回火	G2、N	非甲烷总烃、噪声	喷砂	G3、N	颗粒物、废砂、噪声	废气处理	S3、S4、S5	除尘器积尘、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维修	S6、S7	废机油、废切削液及乳化液	职工生活	W1、S8	pH、COD、SS、NH ₃ -N、TP、TN、生活垃圾	循环冷却水	W2	COD、SS	车间地面清洗	W3	COD、SS、石油类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淬火	G1、S1、S2、N	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渣、废淬火油桶、噪声																																																																																																				
回火	G2、N	非甲烷总烃、噪声																																																																																																				
喷砂	G3、N	颗粒物、废砂、噪声																																																																																																				
废气处理	S3、S4、S5	除尘器积尘、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维修	S6、S7	废机油、废切削液及乳化液																																																																																																				
职工生活	W1、S8	pH、COD、SS、NH ₃ -N、TP、TN、生活垃圾																																																																																																				
循环冷却水	W2	COD、SS																																																																																																				
车间地面清洗	W3	COD、SS、石油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table><tr><th colspan="8">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th></tr><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批复部门</th><th>批复时间</th><th>批复文号</th><th>建设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h>备注</th></tr><tr><td>1</td><td>液压系统元件制造项目</td><td>句容市环境保护局</td><td>2019.3.20</td><td>句环审（2019）13 号</td><td>已建成</td><td>一期已验，2023 年 1 月自主验收</td><td>二期项目后续不再建设</td></tr></table> 2、排污许可情况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183MA1TD32236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3、现有项目批建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9： <table><tr><th colspan="4">表 2-9 现有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th></tr><tr><th>工程名称</th><th>建设名称</th><th>原环评工程概况</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1#厂房</td><td>5489.51m²</td><td>一层，5505.03 m²</td></tr><tr><td>2#厂房</td><td>3497.99m²</td><td>待建</td></tr><tr><td>3#厂房</td><td>18100.77m²</td><td>三层，18216.94 m²</td></tr><tr><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td>综合楼</td><td>3077.46 m²</td><td>待建</td></tr><tr><td>办公楼</td><td>1847.46 m²</td><td>待建</td></tr><tr><td>办公区</td><td>200 m²</td><td>位于 1#厂房</td></tr><tr><td>贮运工程</td><td>原辅料及产品仓库</td><td>6500 m²</td><td>钢材库 250m²，辅材库 50 m²，油库 45m²</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15063m³/a</td><td>6542.4m³/a</td></tr><tr><td>排水</td><td>11172m³/a</td><td>4332m³/a</td></tr><tr><td>供电</td><td>1103.7 万 kWh/a</td><td>189 万 kWh/a</td></tr><tr><td rowspan="9">环保工程</td><td rowspan="3">废气</td><td>打磨粉尘</td><td>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打磨工序未建设</td></tr><tr><td>清洗剂烘干废气</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td><td>集气罩+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tr><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td><td>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9m³化粪池</td><td>10m³化粪池</td></tr><tr><td>食堂废水</td><td>9m³隔油池</td><td>10m³隔油池</td></tr><tr><td>清洗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td><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td></tr><tr><td colspan="2">噪声处理</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若干</td><td>垃圾桶若干</td></tr><tr><td>危险废物</td><td>危库暂存库 15m²</td><td>危库暂存库 40m²</td></tr><tr><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固废堆场 15m²</td><td>一般固废堆场 15m²</td></tr></table>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液压系统元件制造项目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2019.3.20	句环审（2019）13 号	已建成	一期已验，2023 年 1 月自主验收	二期项目后续不再建设	表 2-9 现有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原环评工程概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5489.51m ²	一层，5505.03 m ²	2#厂房	3497.99m ²	待建	3#厂房	18100.77m ²	三层，18216.94 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077.46 m ²	待建	办公楼	1847.46 m ²	待建	办公区	200 m ²	位于 1#厂房	贮运工程	原辅料及产品仓库	6500 m ²	钢材库 250m ² ，辅材库 50 m ² ，油库 4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5063m ³ /a	6542.4m ³ /a	排水	11172m ³ /a	4332m ³ /a	供电	1103.7 万 kWh/a	189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打磨工序未建设	清洗剂烘干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9m ³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食堂废水	9m ³ 隔油池	10m ³ 隔油池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危险废物	危库暂存库 15m ²	危库暂存库 4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液压系统元件制造项目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2019.3.20	句环审（2019）13 号	已建成	一期已验，2023 年 1 月自主验收	二期项目后续不再建设																																																																																														
	表 2-9 现有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原环评工程概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5489.51m ²	一层，5505.03 m ²																																																																																																		
		2#厂房	3497.99m ²	待建																																																																																																		
		3#厂房	18100.77m ²	三层，18216.94 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077.46 m ²	待建																																																																																																		
办公楼		1847.46 m ²	待建																																																																																																			
办公区		200 m ²	位于 1#厂房																																																																																																			
贮运工程	原辅料及产品仓库	6500 m ²	钢材库 250m ² ，辅材库 50 m ² ，油库 4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5063m ³ /a	6542.4m ³ /a																																																																																																			
	排水	11172m ³ /a	4332m ³ /a																																																																																																			
	供电	1103.7 万 kWh/a	189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打磨工序未建设																																																																																																		
		清洗剂烘干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9m ³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食堂废水	9m ³ 隔油池	10m ³ 隔油池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t/d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绿化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危险废物	危库暂存库 15m ²	危库暂存库 4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万件/年）	实际建设产能（万件/年）
1	液压泵配套零件	3500	1400
2	液压马达配套零件	10500	4200
3	液压阀配套零件	3500	1400

(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1	合金钢	109.6	28.233
2	钢	347.9	23.267
3	铸铁	323.4	75.33
4	铜合金	1.8	0.35
5	标准件	37.6	3.56
6	橡胶	8.0	0.10212
7	铸钢	429.8	125.66
8	球铁	5.7	32.13215
9	铁	37.8	5.938
10	钢+橡胶	10.1	0
11	铝合金	2.1	10.525
12	其他外购材料	若干	若干
13	包装材料等	若干	若干
14	乳化液	10	1
15	切削液	10	8.8
16	清洗剂*	12	12

注：现有项目其中清洗工序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清洗剂实际使用量与产能不呈同比线性关系。清洗工序零部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槽有效容积 1m³，清洗液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月 1 次，外购清洗剂原液直接使用，无需自来水配比，年用清洗剂 12t/a。清洗剂年用量由"单槽容积×年更换次数"决定，即由超声波清洗机的设备配置和槽液定期更换制度决定，而非由产品产量线性决定，因此，现有项目清洗剂实际用量为 12t/a，与环评相当，符合工艺逻辑，不存在"超量使用"情形。

(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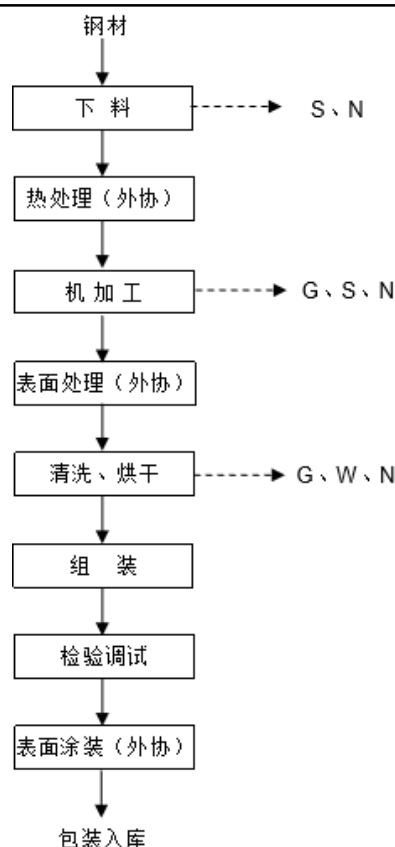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对大块的钢板或合金等进行切割开料，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小块的零件毛坯。该环节产生边角料和金属颗粒物。

②热处理：调质、淬火等工艺外协处理，不在本厂内进行，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③机加工：外协处理后的零件进行数控及加工中心、车、镗等精细加工，使其达到要求的精确尺寸，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铣削机、攻丝机、抛光机、磨床、倒角机等设备对处理后的材料进行精细加工，通过钻孔专机和攻丝机对部分部件进行钻孔，攻丝，产生螺纹，以便后续部件之间的连接，使各个零部件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其中切割和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切削液和废乳化液。

④表面处理：部分加工后的零部件需要电镀、热处理、表面处理，该工艺外协，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⑤清洗：机加工和热处理完成后的零部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烘干，清洗温度为60°C-65°C，烘干温度为70°C-75°C，电加热烘干。清洗环节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烷基糖苷、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对元件表面进行除油清洗处理，清洗后进行烘干。烷基糖苷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在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⑥部件装配及检验：按照图纸，将加工完成后的材料与外购元件进行组装，通过螺纹和螺丝等连接件组成各个分系统，并进行相关检验。

⑦机组总装：将组装好的各个分系统进行装配，通过螺纹等连接成一个元件，形成最终产品。

⑧检测调试：按设计和技术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整定和一系列试验，试验主要盐雾腐蚀试验，将生产前期做出来的样品零部件放入盐雾腐蚀试验箱中进行耐腐蚀性检测，采用5%的氯化钠盐水溶液，溶液pH值调在中性范围（6-7）作为喷雾用的溶液。试验温度均取35℃，要求盐雾的沉降率在1-2ml/80cm².h之间，符合要求的产品即可批量生产。该环节氯化钠水溶液雾化后损耗，不产生污染物。

⑨涂装（外协）：外协整机喷漆防腐，外协，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5）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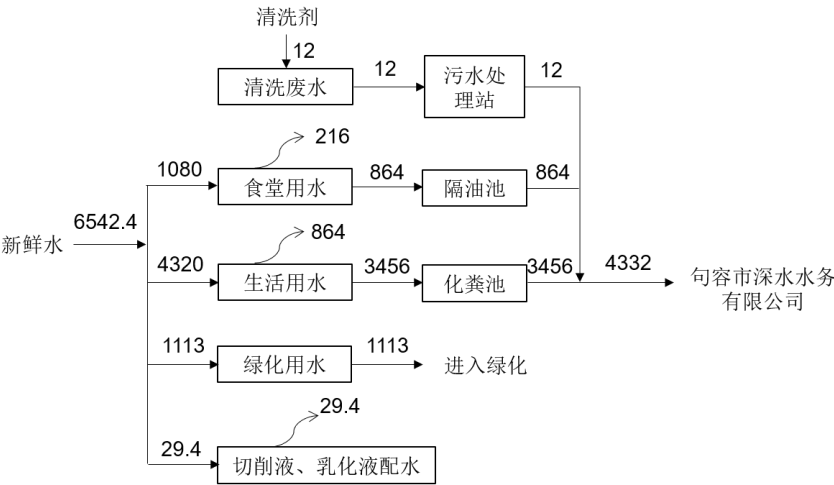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后排入句容河。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对综合废水排口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2026）检（073101）号，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6.7.27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接管口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15	18	16	500
	悬浮物	7	8	7	400
	pH 值（无量纲）	7.8	7.9	7.8	6-9
	氨氮	0.161	0.152	0.158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20
	总磷	0.03	0.04	0.04	8
	动植物油	0.83	0.64	1.04	100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污水满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后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废气排口进行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1001198），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10.30	非甲烷总烃	0.3	2.15×10 ⁻³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平均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10.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5	0.30	0.26	0.3

表 2-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5.10.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 G5	0.33

根据表 2-14、表 2-15，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标准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进行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1001198），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	57.1	42.2
N2 南厂界		50.8	45.9
N3 西厂界		50.0	44.5
N4 北厂界		49.0	42.5

根据上表的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废库，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1 座 40m² 危废暂存场，1 座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均位于 2#厂房西侧。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安全照明设施，顶部防水、防晒，

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现场危废分类放置，危废库内安装了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现有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批复及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912	0.0046
	颗粒物	0.03713	0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1172	4332
	COD	3.352	1.2996
	SS	1.564	0.6060
	氨氮	0.279	0.1080
	TP	0.045	0.0173
	动植物油	0.01008	0.1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	0.069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物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量。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液压系统元件制造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安全照明设施，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现场危废分类放置，危废库内安装了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有工程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二期项目后续不再建设。运行期间未有环保处罚及环境扰民投诉事件，可见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二期工程后续不再建设，打磨工序实际未建，对应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削减为零。

现有项目批复年产能 17500 万件,受市场需求影响，项目实际建成产能为 7000 万件/年，原辅料总用量相应下调。其中清洗工序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清洗剂实际使用量与产能未呈同比线性关系。

清洗工序零部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槽有效容积 1m³，清洗液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月 1 次，外购清洗剂原液直接使用，无需自来水配比，年用清洗剂 12t/a。清洗剂年用量由"单槽容积×年更换次数"决定，即由超声波清洗机的设备配置和槽液定期更换制度决定，而非由产品产量线性决定，因此，现有项目清洗剂实际用量为 12t/a，与环评相当，符合工艺逻辑，不存在"

超量使用"情形。

由于现有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清洗剂种类更换，本次环评根据清洗剂 MSDS、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20）对清洗废气产排情况重新核算。根据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保守起见，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检出限 2g/L 计算，清洗剂用量为 12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4t/a，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则清洗废气排放量为有组织 0.0022t/a、无组织 0.0024t/a，清洗废气“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削减情况表（t/a）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削减量
打磨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02133	0
	无组织颗粒物	0.0158	0
清洗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432	0.002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8	0.0024

②现有项目环评劳动定员 350 人，实际定员 180 人，本次环评按照实际人数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排量。现有项目未对废水污染物中 TN 产排量进行核算，未申请总量，本次环评重新总氮产排量，企业应按照本环评中例行监测要求对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

现有项目实际定员 180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食堂用水按 2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320t/a、食堂用水量为 1080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56t/a、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864t/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35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 80mg/L。

表 2-19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实际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外排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456	COD	300	1.0368	/	/	/	/
		SS	140	0.4838		/	/	/
		氨氮	25	0.0864		/	/	/
		总磷	4	0.0138		/	/	/
		总氮	35	0.1210		/	/	/
食堂废水	864	COD	300	0.2592		/	/	/
		SS	140	0.1210		/	/	/
		氨氮	25	0.0216		/	/	/
		总磷	4	0.0035		/	/	/
		总氮	35	0.0302		/	/	/
		动植物油	80	0.0691		/	/	/
综合生活废水	4320	COD	300	1.296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0.2160
		SS	140	0.6048		SS	10	0.0432
		氨氮	25	0.1080		氨氮	4	0.0173
		总磷	4	0.0173		总磷	0.5	0.0022
		总氮	35	0.1512		总氮	12	0.0518
		动植物油	16	0.0691		动植物油	1	0.0043

③现有项目未识别清洗废水中污染因子“石油类”，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生产废水石油类产排量，石油类接管浓度按照 20mg/L、外排浓度按照 1mg/L 进行计算。企业应按照本环评中例行监测要求对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

表 2-20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外排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12	石油类	20	0.0002	句容市深水 水务有限公 司	1	0.00001

④现有项目未识别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切削液油雾，本次技改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切削液油雾以全厂进行核算，并申请总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0 mg/m ³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 3-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年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要求，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做好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AMOLED 金属掩膜版产业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开展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2024）新环检第（36129）号，江苏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侧 750 米，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在 5 公里范围之内，本次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10 日，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高光半导体 厂区内	TSP	日均值	0.3	0.083~0.11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22~0.49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句容河，按照环境功能区划，句容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尾水排放句容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句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均为规划工业用地，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勘察，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拟建项目污水接管进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句容河，句容河位于拟建项目南侧 2.8km。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洛阳河路与福地路交叉口，周边为其他企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3、3-4、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NMH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 3-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后排入句容河，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0~9.0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0	0.5
总氮	70	12（1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厂房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7。

表 3-7 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999	0.3619	/	0.0380
			非甲烷总烃	0.0198	0.0178	/	0.0020
		无组织	颗粒物	0.0421	0	/	0.0421
			非甲烷总烃	0.0800	0	/	0.0800
			食堂油烟	0.0004	0	/	0.0004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144.00	0.00	144.00	144.00
			COD	0.0576	0.01	0.0432	0.0072
			SS	0.0288	0.01	0.0202	0.0014
			氨氮	0.0050	0.00	0.0036	0.0006
			总磷	0.0012	0.00	0.0006	0.0001
			总氮*	0.0050	0.00	0.0050	0.0017
			动植物油	0.0035	0.00	0.0023	0.0001
		生产	废水量	17.40	0.00	17.40	17.40
			COD	0.0035	0.0006	0.0028	0.0009
			SS	0.0039	0.0014	0.0026	0.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	0	0
			石油类*	0.0005	0.00	0.0001	0.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379	0.0379	/	0
危险废物		10.5178	10.5178	/	0		
生活垃圾		0.9	0.9	/	0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133	0	0.3999	0.3619	/	0.0380	0.02133	0.0380	0.0167
		非甲烷总烃	0.432	0.0022	0.0198	0.0178	/	0.0020	0.42984	0.0041	-0.427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8	0	0.0421	0	/	0.0421	0.0158	0.0421	0.0263
		非甲烷总烃	0.48	0.0024	0.0800	0	/	0.0800	0.4776	0.0824	-0.3976
		食堂油烟	0.473	0.473	0.0004	0	/	0.0004	0	0.4734	0.0004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11160	4320	144.00	0.00	144.00	144.00	6840	4464	-6696
		COD	3.348 (0.5580)	1.2960 (0.2160)	0.0576	0.01	0.0432	0.0072	2.0520 (0.3420)	1.3392 (0.2232)	-2.0088 (-0.3348)
		SS	1.5624 (0.1116)	0.6048 (0.0432)	0.0288	0.01	0.0202	0.0014	0.9576 (0.0684)	0.6250 (0.0446)	-0.9374 (-0.0670)
		氨氮	0.279 (0.0446)	0.1080 (0.0173)	0.0050	0.00	0.0036	0.0006	0.1710 (0.0274)	0.1116 (0.0179)	-0.1674 (0.0268)
		总磷	0.04464 (0.0056)	0.0173 (0.0022)	0.0012	0.00	0.0006	0.0001	0.0274 (0.0034)	0.01784 (0.0022)	-0.02674 (-0.0033)
		总氮*	0.3906 (0.1339)	0.1512 (0.0518)	0.0050	0.00	0.0050	0.0017	0.2394 (0.0821)	0.1562 (0.0536)	-0.2344 (-0.0804)
		动植物油	0.8928 (0.0112)	0.0691 (0.0043)	0.0035	0.00	0.0023	0.0001	0.8237 (0.0068)	0.0714 (0.0045)	-0.8214 (0.0067)
	生产	废水量	12	12	17.40	0.00	17.40	17.40	0	29.40	17.4
		COD	0.0036 (0.0006)	0.0036 (0.0006)	0.0035	0.0006	0.0028	0.0009	0	0.0064 (0.0015)	0.0028 (0.0009)
		SS	0.0012 (0.0001)	0.0012 (0.0001)	0.0039	0.0014	0.0026	0.0002	0	0.0038 (0.0003)	0.0026 (0.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4 (0.00001)	0.00024 (0.00001)	0	0	0	0	0	0.00024 (0.00003)	0
		石油类*	0.0002 (0.00001)	0.0002 (0.00001)	0.0005	0.00	0.0001	0.00002	0	0.0003 (0.00003)	0.0001 (0.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0379	0.0379	/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0.5178	10.5178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9	0.9	/	0	0	0	0

注：现有项目废气根据实际使用清洗剂重新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实际员工人数进行重新核算，废水“以新带老量”为员工人数减少而削减的污染量。现有项目废水未核算总氮、石油类产生量，本项目以 TN 35mg/L、石油类 20mg/L 重新核算。

(1) 现有项目批复量 VOCs 0.912t/a (有组织 0.432t/a、无组织 0.48t/a)，颗粒物 0.03713 (有组织 0.02133t/a、无组织 0.0158t/a) t/a，因现有项目打磨工序未建设，颗粒物排放量削减为“零”；因清洗剂种类更换，清洗废气量重新核算，削减量计入“以新带老”中。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VOCs 0.0046t/a (有组织 0.0022t/a、无组织 0.0024t/a)，颗粒物排放量 0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VOCs 0.9047t/a (有组织 0.4298t/a、无组织 0.4776t/a)，颗粒物 0.03713 (有组织 0.02133t/a、无组织 0.0158t/a) t/a。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0.082t/a (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8t/a)，颗粒物 0.0801t/a (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421t/a)；“以新带老”后全厂排放量 VOCs 0.0866t/a (有组织 0.0041t/a、无组织 0.0824t/a)，颗粒物 0.0801t/a (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421t/a)；排放增减量为：VOCs -0.8254t/a (有组织 -0.4279t/a、无组织 -0.3976t/a)，颗粒物 0.0430t/a (有组织 0.0167t/a，无组织 0.0263t/a)。因此本项目 VOCs、0.03713t 颗粒物总量在已批总量中平衡，0.043t 颗粒物在区域总量指标内进行平衡。

(2) 现有项目废水批复总量为：废水量 11172t/a、COD 3.352t/a、SS 1.567t/a、氨氮 0.279t/a、总磷 0.045t/a、动植物油 0.01008t/a (其中生活污水量 11160t/a、COD 1.2960t/a、SS 0.6048t/a、氨氮 0.1080t/a、总磷 0.0173t/a、总氮 0.1512t/a、动植物油 0.0691t/a；生产废水 12t/a、COD 0.0036t/a、SS 0.001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4t/a)。

因现有项目二期工程后续不再建设，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后排放量为：废水量 4320t/a、COD 1.2960t/a、SS 0.6048t/a、氨氮 0.1080t/a、总磷 0.0173t/a、总氮 0.1512t/a、动植物油 0.0691t/a，削减量计入“以新带老”中。“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废水量 6840t/a、COD 2.0520t/a、SS 0.9576t/a、氨氮 0.1710t/a、总磷 0.0274t/a、总氮 0.2394t/a、动植物油 0.8237t/a

改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改建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生活污水量 144t/a、COD 0.0432t/a、SS 0.0202t/a、氨氮 0.0036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05t/a、动植物油 0.0023t/a；生产废水量 17.4t/a、COD 0.0028t/a、SS 0.0026t/a、石油类 0.0001t/a。“以新带老”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生活污水量 4464t/a、COD 1.3392t/a、SS 0.6250t/a、氨氮 0.1116t/a、总磷 0.0179t/a、总氮 0.1562t/a、动植物油 0.714t/a；生产废水量 29.40t/a、COD 0.0064t/a、SS 0.0038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4t/a、石油类 0.0003t/a。排放增减量为：生活污水量 -6696t/a、COD -2.0088t/a、SS -0.9374t/a、氨氮 -0.1674t/a、总磷 -0.0268t/a、总氮 -0.2344t/a、动植物油 -0.8214t/a；生产废水量 17.4t/a、COD 0.0028t/a、SS 0.0026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t/a、石油类 0.0001t/a。

因此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可在现有项目已批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生产废水 17.4t/a、COD 0.0028t/a、SS 0.0026t/a、石油类 0.0001t/a 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总量中平衡。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1#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新设备的安装，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为淬火、回火过程中淬火油受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以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Q2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Q3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切削液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①淬火、回火废气 本项目淬火过程采用的淬火介质为专用淬火油，即油淬。工件入油瞬间，因淬火油被加热会产生淬火油烟，淬火完成后工件进入台车式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过程工件表面沾染的淬火油在高温加热时产生回火油烟。油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以及醛类、酮类、烃、脂肪酸、芳香族化合物及杂环化合物等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工艺排污系数，淬火、回火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淬火油损耗量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参考《PAG 水溶性淬火介质与淬火油分析比较》（姜聚满等，2011 年）及同类型项目情况，油淬及回火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淬火油雾量的 5.2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t/a。 本项目淬火油槽废气、回火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软帘”封闭收集方式。集气罩与淬火槽通过挡板及软帘形成相对密闭的收集空间，非操作面设置挡板，工件进出口设置软帘，淬火槽软帘在工件进入时打开，工件到位后软帘通过边缘磁吸闭合。收集系统采用负压运行，罩内呈微负压状态；罩口风速设计为 1.5~2.5m/s，距罩口最远 VOCs 逸散点的控制风速$\geq 0.5\text{m/s}$。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关于密闭空间收集的要求，本项目淬火油槽集气效率取 90%。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0%，风量 20000m³/h），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Q2）排放。 本项目回火、淬火工作时间以 4800h/a 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206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②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参考机械行业喷砂工序产生系数，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第 50 页 06 预处理工序采用喷砂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需要进行喷砂处理的工件量约 19.2t/a，则喷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2t/a。喷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Q3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为 95%，喷砂工序工作时间约 24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0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4161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③切削液油雾 现有项目未识别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切削液油雾，本次环评对全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切削液油雾重新核算，本项目新增机加工设备，机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随着温度升高，切削液蒸发形成油雾废气散发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的挥发系数为 5.64kg/t-原料。全厂使用切削液 10.8t/a、乳化液 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78t/a，机加工工作时间 4800h/a，产生速率为 0.0162kg/h，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食堂，新增就餐人数 6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日两餐，设备所用时间按一天 6h 计算。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经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0.03kg/人·d 计，则本项目的食用油消耗量为 0.054t/a，根据餐饮业的调查和监测，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评价以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16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净化效率按 75%计），油烟排放量为 0.0004t/a。油烟净化设施的有效风量为 7000m³/h，经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0.0321mg/m³，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达标后通过建筑物内专用厨房排烟通道至屋顶排放。 （2）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源 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淬火、回火	Q2	20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7500	0.0750	0.3600	旋流塔（旋流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0.3750	0.0075	0.0360	20	1
			非甲烷总烃		0.2061	0.0041	0.0198		90	0.0206	0.0004	0.0020	60	3
喷砂	Q3	2000	颗粒物		8.3220	0.0166	0.0399	脉冲除尘器	95	0.4161	0.0008	0.0020	20	1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面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1#厂房	颗粒物	0.0092	0.0421	0.0092	0.0421	150	36.7	8
	非甲烷总烃	0.0167	0.0800	0.0167	0.0800			
食堂	油烟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	/	/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及喷砂机除尘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年排放量 (t/次)	应对措施
1	Q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061	0.0041	20	1	0.0014	立即停产
			颗粒物	3.7500	0.0750	20	1	0.0250	
2	Q3		颗粒物	8.3220	0.0166	20	1	0.0055	

由上表可知，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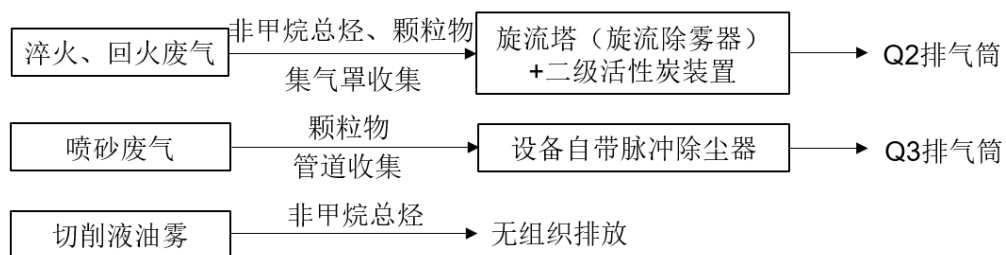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C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除尘器为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集气罩风量估算：集气罩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并通过从罩子排出一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让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止污染物外逸的目的。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

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当废气较高速飞散，有较小干扰气流时，罩口平均风速宜取 1.0~2.5m/s，同时，根据实际经验罩口平均风速一般 $\geq 0.5\text{m/s}$ 即可。本项目台式回火炉集气罩面积为 $0.4 \times 0.5 = 0.2\text{m}^2$ ，淬火油槽集气罩面积为 $1.2 \times 3 = 3.6\text{m}^2$ ，风量按淬火、回火同时工作时计算， $Q = 3600 \times 0.2 \times 0.5 + 3600 \times 3.6 \times 0.5 \times 3 = 19800\text{m}^3/\text{h}$ ，综合考虑，本次设计平均风量取 $20000\text{m}^3/\text{h}$ 。

旋流塔工作原理：旋流塔通常由一个圆柱形下部的缩径管和多个旋流器构成，当液体或气体从缩径管进入旋流器时，由于周向旋转的速度急剧增加，导致质量受力的不平衡，产生一个向心力，液体或气体内部呈旋转流动状态，形成一个涡旋。在这个涡旋中，比重大的颗粒物质沿着涡旋流线下沉，而比重轻的颗粒物质则由于离心力作用而径向逃逸，最终分离出来。

此外，旋流塔的分离效果还取决于旋流器的设计形式和作用条件，例如，旋流塔中的旋流板和涡轮的作用是使气体强制旋转并产生剪切力和离心力，物质在旋流的作用下分离出来，经过涡轮的作用又被强制旋转，从而被分离的更加彻底。旋流塔具有高效、节能、运行成本低等优点，适用于处理大量的分散液体或气体中的悬浮颗粒物，特别适用于高固相浓度、大量悬浮固体粒径分布较小的液体或气体的分离。

活性炭处理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其孔穴十分丰富，比表面积为 $600 \sim 1600\text{m}^2/\text{g}$ ，可以用于溶剂蒸气的回收、烃类气体的提取分离、动植物油精制、空气或者其他气体的脱臭、水和其他溶剂的脱色等。主要利用活性炭的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性反应），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根据活性炭微孔尺寸分布数据，主要吸附作用的是直径与被吸附分子大小相等的微孔。通常由于位阻效用，一个分子不易渗入比某一最小直径还要小的微孔。这个最小直径，即所谓临界直径，代表了吸附质的特性且与吸附质分子的直径有关，此外，对于结构相似的有机物，分子量和不饱和性越大，沸点愈高，愈易被吸附。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3/h	10000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2/g	1400
4	总孔容积	cm^3/g	0.81（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5	水分	%	≤ 5
6	单位面积重	g/m^2	200~250
7	着火点	$^{\circ}\text{C}$	> 500
8	吸附阻力	Pa	700
9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0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15
11	更换周期	-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淬火、退火废气经一套“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切削液油雾无组织排放可行性: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要求：对于使用物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全厂使用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法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5.64kg/t 原料计算，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机械加工工序切削液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Q3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用水量 358.8t/a，其中生活用水 180t/a、食堂用水 36t/a、冷却用水补水 72t/a，地面清洗水 6t/a，旋流塔补水 52.8t/a、切削液及乳化液配水 12t/a。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食堂用水按 2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44t/a、食堂用水量为 36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28.8t/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淬火油槽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淬火槽温控装置检测到油温超过设定值时启动循环油泵，高温油通过换热器与冷却水进行换热降温，冷却后的淬火油回到油槽，如此往复循环使油温下降。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加入自来水补充损耗。循环冷却水日均循环量为 0.4m³/h，每日累计工作时间约 10h，循环水量为 1200m³/a，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损耗水量为 60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每月排放一次，排放量约 1t/次，则冷却废水量为 12t/a，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72t/a，冷却废水水质较好，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③地面清洗水

热处理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可按 2.0~3.0L/（m²·次）计算，结合本项目的情况，热处理区地面清洗用水按 2.5L/（m²·次）计算，需清洗的地面约 200m²，每月清洗一次，因此地面清洗用水为 6t/a。地面清洗水损耗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废水量为 5.4t/a，经管道进入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旋流塔用水

项目淬火、退火废气治理设施为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旋流塔内有喷淋装置，喷淋液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塔喷淋量为 1t/h，4800t/a。旋流塔自带循环水箱，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由于废气温度较高，喷淋液中的少量水分将会汽化后随废气外排，损耗量约为喷淋量的 1%，即损耗水量为 48t/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同时喷淋水中含油量不断增大，为保证效率循环喷淋废液须定期排放，喷淋水槽有效容积约 1.2m³，每三个月排放一次，则喷淋水排放量为 4.8t/a，排放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则项目建成后旋流塔补充水量为 52.8t/a。

⑤切削液、乳化液配水

本项目切削液、乳化液雨水以 1:3 的比例进行配比，本项目新增乳化液 2t/a，新增切削液用量 2t/a，则新增用水量为 12t/a，该部分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标准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以及地面清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冷却水排水一起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后排入句容河。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表 4-7。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15.2	400	0.0461	化粪池	300	0.0346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	/
	SS		200	0.0230		140	0.0161		/	/
	NH3-N		35	0.0040		25	0.0029		/	/
	TP		8	0.0009		4	0.0005		/	/
	TN		35	0.0040		35	0.0040		/	/
食堂废水	COD	28.8	400	0.0115	隔油池	300	0.0086		/	/
	SS		200	0.0058		140	0.0040		/	/
	NH3-N		35	0.0010		25	0.0007		/	/
	TP		8	0.0002		4	0.0001		/	/
	TN		35	0.0010		35	0.0010		/	/
	动植物油		120	0.0035		80	0.0023		/	/
综合生活废水	COD	144	400	0.0576	/	300	0.0432		50	0.0072
	SS		200	0.0288		140	0.0202		10	0.0014
	NH3-N		35	0.0050		25	0.0036		4	0.0006
	TP		8	0.0012		4	0.0006		0.5	0.0001
	TN		35	0.0050		35	0.0050		12	0.0017

	动植物油		24	0.0035		16	0.0023		1	0.0001
--	------	--	----	--------	--	----	--------	--	---	--------

表 4-7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却废水	COD	12	200	0.0024	/	200	0.0024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	/
	SS		100	0.0012		100	0.0012		/	/
地面清洗水	COD	5.4	200	0.0011	污水处理站	80	0.0004		/	/
	SS		500	0.0027		250	0.0014		/	/
	石油类		100	0.0005		20	0.0001		/	/
生产废水	COD	17.4	200	0.0035	/	163	0.0028		50	0.0009
	SS		224	0.0039		147	0.0026		10	0.0002
	石油类		31	0.0005		6	0.0001		1.00	0.00002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改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4464	300	1.3392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50	0.2232
	SS		140	0.6250		10	0.0446
	NH ₃ -N		25	0.1116		4	0.0179
	TP		4	0.0179		0.5	0.0022
	TN		35	0.1562		12	0.0536
	动植物油		16	0.0714		1	0.0045
生产废水	COD	29.4	219	0.0064		50	0.0015
	SS		128	0.0038		10	0.0003
	LAS		8	0.00024		1	0.00003
	石油类		12	0.0003		1	0.0000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地面清洗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可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本项目新增水量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是	

3	地面清洗水	COD、SS、石油类		TW003	污水处理站	混凝+气浮+沉淀+过滤		是	
---	-------	------------	--	-------	-------	-------------	--	---	--

本项目所依托的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E119°7'15.205"	N31°58'6.206"	190.2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2)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面清洗水产生量为 5.4t/a，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池+污水泵+混凝器+气浮沉淀池+二沉池+过滤池，设计处理量为 24t/d。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t/a，尚有足够余量，因此，水量上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含油废水推荐的可行技术为“隔油、破乳、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膜处理、氧化”，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兆文桥西侧、句容河南侧，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采用 A/A/O 的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分步实施，其中二期第一步工程（2.5 万 m³/d）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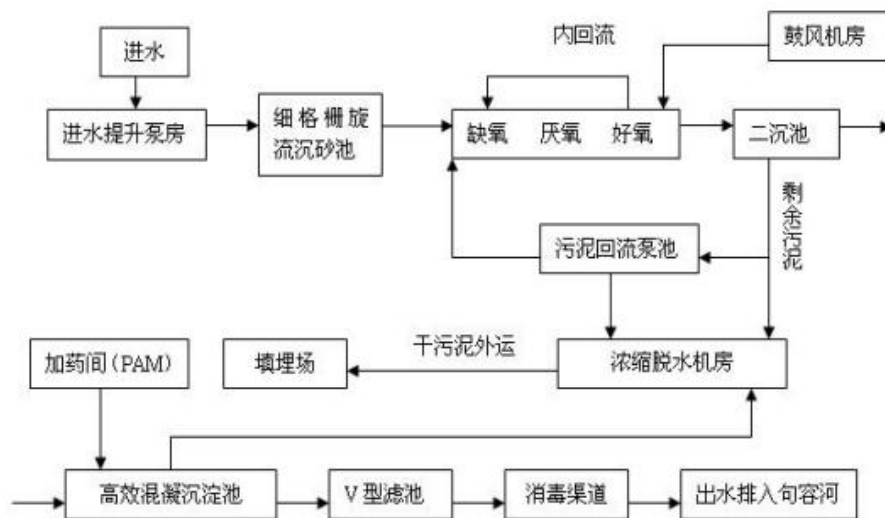


图 4-2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根据句容市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项目所在位置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及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满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较小，不会对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0.634t/d，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50000t/d，占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01268%，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经项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句容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排口例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频次要求执行，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年/次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主要设备噪声声源强度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1#厂房	立式液压伺服拉床	80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减振措施、设备间隔声	41.02	137.67	1	16.71	64.76	16h	20	38.76	1
2		金属带锯床	85		120.33	130.84	1	11.24	69.81	16h	20	43.81	1
3		空压机	85		120	123.36	1	3.76	70.48	16h	20	44.48	1
4		链轨节铣面铣镗	85		130.4	131.49	1	11.86	69.80	16h	20	43.80	1
5		链轨节铣面铣镗	85		131.05	123.04	1	3.41	70.62	16h	20	44.62	1
6		双面铣床专机	85		139.5	131.49	1	11.83	69.80	16h	20	43.80	1
7		双面铣床专机	85		139.5	123.69	1	4.03	70.39	16h	20	44.39	1
8		双面铣床专机	85		147.63	129.54	1	9.85	69.84	16h	20	43.84	1
9		液氮深冷箱	65		66.04	141.24	1	13.18	49.79	16h	20	23.79	1
10		台车式回火炉	70		41.99	148.07	1	6.31	55.01	16h	20	29.01	1
11		7.5kW 箱式炉	70		74.17	143.52	1	10.92	54.82	16h	20	28.82	1
12		超音频淬火机床	80		91.4	149.04	1	5.43	65.10	16h	20	39.10	1
13		喷砂机	80		118.11	148.5	1	6.01	65.03	16h	20	39.03	1

注：表中坐标以 1#厂房西侧顶点（119.119125, 31.96875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1	70	74.88	157.55	1	加隔声罩	16h
风机	1	85	103.63	157.55	1	加隔声罩	16h

(2) 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均于室内，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控制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震垫；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高噪声设备尽量白天开机使用，夜间仅使用产噪较小的生产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lij}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和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Z1）	57.1	42.2	48.2	57.63	49.17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Z2）	50.8	45.9	29.9	50.84	46.01	65	55	
西厂界外 1m（Z3）	50.0	44.5	43.3	50.84	46.95	65	55	
北厂界外 1m（Z4）	49.0	42.5	58.4	58.87	58.51	65	55	

注：本项目噪声背景值来源于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检（1001198）（见附件 11）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在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投产后，各厂界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淬火废渣（S1）废淬火油桶（S2）、除尘器积尘（S3）、喷淋废液（S4）、废活性炭（S5）、废机油（S6）、废切削液及乳化液（S7）、生活垃圾（S8）。

①淬火废渣：淬火过程淬火槽产生废氧化皮，沉淀于淬火槽中，定期打捞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热处理工件量约 800t/a，淬火废渣产生量约为淬火件加工量的 0.1%，约 0.8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淬火油桶：项目淬火油使用时产生废淬火油桶，年用淬火油 2t/a，产生量约 10 个，重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③除尘器积尘：为喷砂工序脉冲除尘器除尘过程产生，根据前废气源强核算，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379t/a，收集后外售。

④喷淋废液：本项目废气采用“旋流塔（旋流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喷淋水中含有少量淬火油，为保证效率循环喷淋废液需定期排放，排放量以循环使用量的 0.1%核算，即喷淋水排放量为 4.8t/a，排放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178t/a，参照有关活性炭吸附系数，按照 1kg 活性炭饱和吸附 0.1kg 有机废气计算，则活性炭装置需活性炭量为 0.178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为 150kg/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关于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

产污工序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有机废气	150	10%	0.1854	20000	16	25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实际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6178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⑥废机油：公司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切削液及乳化液：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乳化液，切削液、乳化液配水后使用，定

期更换，产生废液 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公司定员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所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判定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淬火废渣	淬火	固态	金属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淬火油桶	淬火	固态	塑料	0.2	√	/	
3	除尘器积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0.0379	√	/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淬火油	4.8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0.6178	√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类	0.1	√	/	
7	废切削液、乳化液	机加工设备	液态	石油类	4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0.9	√	/	

（3）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见表 4-19，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淬火废渣	危险废物	淬火	固态	金属	T	HW08	900-203-08	0.8
2	废淬火油桶	危险废物	淬火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2
3	除尘器积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0379
4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淬火油	T/In	HW49	900-041-49	4.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6178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类	T, I	HW08	900-249-08	0.1
7	废切削液、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	液态	石油类	T	HW09	900-006-09	4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	0.9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淬火废渣	危险废物	淬火	900-203-08	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2	废淬火油桶	危险废物	淬火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3	除尘器积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379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4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4.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0.617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49-08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7	废切削液、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	900-006-09	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0.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1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900-001-S17	11.6	外售	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2	废切削液、乳 化液	危险废物	下料、机加工	900-006-09	19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3	废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污泥	危险废物	水处理	900-210-08	0.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5	淬火废渣	危险废物	淬火	900-203-08	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6	废淬火油桶	危险废物	淬火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7	除尘器积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379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8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4.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2.217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49-08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1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27.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处 15m²一般固废库，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转移等工作，每年向句容生态环境局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具体如下：

①建立健全台账，储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⑤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且完成平台记录即视为履行台账建立和信息报送义务。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3) 危险废物

①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现状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通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满足如下要求：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与此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去静电装置以及灭火器等设施。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查阅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资料，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危废库管理情况及贮存能力进行了核查。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危废暂存库	40m ²	30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 3 个月清理一次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文件要求，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堆放在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或有内衬的吨袋装。根据危废管理计划中相关叙述，企业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²，贮存能力约 30 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为 20.0178t/a，则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 3 个月清理一次，则 3 个月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5t，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30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15，能够做到固废零排放。本次项目新增的危废种类为废机油（HW08，900-249-08），待正式投产后，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环境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主要生产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本项目废气量较少，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危废有淬火废渣、废淬火油桶、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均放置于危废仓库中，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重点考虑液态物料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无生产废水；有机原料储存在油库。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类型	潜在污染途径
油库	原料桶破裂	淬火油	物料桶破裂，导致液体原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沿地面漫流渗入仓库外裸露土壤
危废暂存库	危废桶破裂	喷淋废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及乳化液	

（2）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油库、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液

不会通过危废库地面及事故水池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办公区设计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设计为一般防渗区，油库、危废暂存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防渗等级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名称	防护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	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油库，危废暂存库	地面	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建设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最大存在量 q_n (吨)	临界量 Q_n (吨)	q_n/Q_n	分布位置
淬火油	2.	10.	2500	0.004	油库
机油	1	0.2	2500.	0.00008	
淬火废渣	0.8	0.2	50	0.004	危废暂存库
废淬火油桶	0.2	0.05	50	0.001	
喷淋废液	4.80	1.20	50	0.024	
废活性炭	2.2178	0.5545	50	0.011089015	
废机油	0.10	0.10	50	0.002	
废切削液及乳化液	19	4	50	0.08	
$Q_{总}$				0.14	/
环境风险潜势级别				I	/

注：淬火油、机油、参照油类物质推荐临界量；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安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油库、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淬火油、机油、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油库	淬火油、机油	泄漏
危废暂存库	淬火废渣、废淬火油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及乳化液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	废气直排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淬火油的使用、暂存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风险引发次生污染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出现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就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表 4-28 可能环境事故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单位	可能发生的事故		
	引发原因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油库	操作失误	漏料	地表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故障、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要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迅速稀释和扩散。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内建筑抗震机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由于淬火油、机油、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运输，确保安全。

②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

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③事故污水冲击污水处理装置的预防措施

④事故应急池建设要求

事故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50483-201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要求按下式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大小，其计算过程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本项目为淬火油，约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 3.5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本项目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算，最终计算得到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m^3 。

$$V_4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镇江市平均降雨量 1063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117 天，事故状态下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45m^2 （油库）， 0.0045ha ，计算 $V_4 = 0.41\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为 0。

综上，本项目需要事故水收集容积最大为 $V_{\text{总max}} = 1 + 180 + 0.41 = 181\text{m}^3$ 。

根据计算，按照 90% 的有效容量，企业需建设一座约 200m^3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需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正常情况下事故池通向雨水以及污水系统的阀门关闭，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和厂区雨水、污水总排口，打开雨水管网和事故池间的阀门，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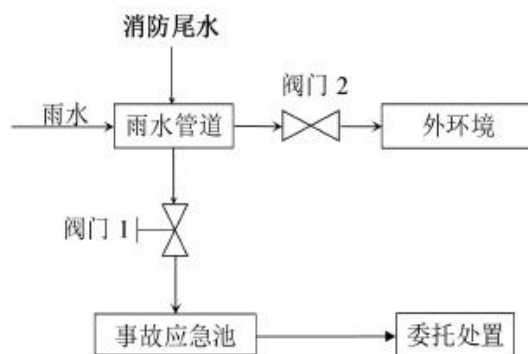


图 4-2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④其他预防措施：采用防爆风机、电机和电气仪表；废气处理装置区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废气处理设备采用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⑤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 A 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表 4-29 应急物资与装备

配置应急资源	数量	存放位置
闸阀	3 套	事故池、雨水排口
截流沟	1 条	危废间
备用空桶	1 个	仓储区
收集槽	2 个	危废间
沙土	若干	危废间
吸油毡	2 个	危废间
灭火毯	2 个	危废间
安全帽、安全鞋	5 套	办公区
手套	5 双	办公区
工作服	20 套	办公区
安全绳	2 个	办公区
急救药箱	3 个	办公区

⑥应急联动

公司应建立与镇江句容应急部门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 建立与周边公司的联动体系，一旦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公司的车间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防止造成连锁反应。

B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镇政府及周边居民区居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区域风险管理体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 组 织	Q2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旋流塔（旋流除雾 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Q3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无 组 织	厂 区 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 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 要求
	食堂废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 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冷却水排 水		COD、SS	/	
	地面清洗 废水		COD、SS、石油 类	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固废		除尘器积尘	外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 知》（苏环办〔2023〕327 号）
	危险废物		淬火废渣、废淬 火油桶、喷淋废 液、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切削 液及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保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投入使用，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营运；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从危险品储运、生产系统、污染治理系统分别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界定为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133	/	/	0.0380	0.02133	0.0380	0.0167	
		非甲烷总烃	0.432	/	/	0.0020	0.4298	0.0042	-0.427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58	/	/	0.0421	0.0158	0.0421	0.0263	
		非甲烷总烃	0.48	/	/	0.0800	0.4776	0.0824	-0.3976	
		食堂油烟	0.473	/	/	0.0004	0	0.4734	0.0004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11160	/	/	144.00	6840	4464.00	-6696
			COD	3.348 (0.5580)	/	/	0.0432 (0.0072)	2.0520 (0.3420)	1.3392 (0.2232)	-2.0088 (-0.3348)
			SS	1.5624 (0.1116)	/	/	0.0202 (0.0014)	0.9576 (0.0684)	0.6250 (0.0446)	-0.9374 (-0.0670)
			氨氮	0.279 (0.0446)	/	/	0.0036 (0.0006)	0.1710 (0.0274)	0.1116 (0.0179)	-0.1674 (0.0268)
			总磷	0.04464 (0.0056)	/	/	0.0006 (0.0001)	0.0274 (0.0034)	0.01784 (0.0022)	-0.02674 (-0.0033)
			总氮*	0.3906 (0.1339)	/	/	0.0050 (0.00017)	0.2394 (0.0821)	0.1562 (0.0536)	-0.2344 (-0.0804)
			动植物油	0.8928 (0.0112)	/	/	0.0023 (0.0001)	0.8237 (0.0068)	0.0714 (0.0045)	-0.8214 (0.0067)
		生产	废水量	12	/	/	17.40	0	29.40	17.4
			COD	0.0036 (0.0006)	/	/	0.0028 (0.0009)	0	0.0064 (0.0015)	0.0028 (0.0009)
			SS	0.0012 (0.0001)	/	/	0.0026 (0.0002)	0	0.0038 (0.0003)	0.0026 (0.0002)
			LAS	0.00024 (0.00001)	/	/	0	0	0.00024 (0.00003)	0

		石油类*	0.0002 (0.00001)	/	/	0.0001 (0.00002)	0	0.0003 (0.00003)	0.0001 (0.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11.6	/	/	0.0379	0	11.6379	0.0379
		危险废物	17	/	/	10.5178	0	27.5178	10.5178
		生活垃圾	27	/	/	0.9	0	27.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项目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实际员工人数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未核算总氮、石油类产生量，本项目以 TN 35mg/L、石油类 20mg/L 重新核算。